

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龙游民政喊你来监督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,净化我县社会组织发展环境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,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线索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,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,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,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。

“以社会组织名义”指的是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。社会组织的名称有明显的特征,即使

用类似于“协会”“学会”“研究会”“联合会”“促进会”“委员会”“基金会”“中心”“学院”“研究院”“俱乐部”等字样的。

有的甚至没有具体社会组织名称,但从事类似社会组织活动。

二、打击整治重点

(一)利用国家战略名义,在经济、文化、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;

(二)冠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等字样,或打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,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;

(三)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、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;

(四)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

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;

(五)开展伪健康类、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,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;

(六)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坏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三、合法社会组织查询方式

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,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,要增强警惕性,可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/>)”或者关注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查验其身份是否合法,避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举报内容

为了利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,举报内容应包括: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、活动地点、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,可通过下方公布的电话向龙游县民政局举报。提倡实名举报,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:0570-7022012

龙游县民政局
2021年4月14日

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钢铁长城

——2021年“4.15”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

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,严防各类风险挑战内外联动、累积叠加

中共龙游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
龙游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办公室

科普专栏

本栏目由县科协主办

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

